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蔡京律师、孔温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出资人组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在进行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温州中院”）于2025年7月23日作出（2025）浙03破申59号民事裁定书、（2025）浙03破58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晟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联合管理人。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上午9时以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相结合形式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的《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故管理人于同日下午2时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网站（<https://www.neeq.com.cn>）公告的《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管理人召集，公司已于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出资人。公司已在本次会议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会议风险提示等事项。

公司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14:00在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华仪公司综合楼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6日上午15:00至2025年11月17日上午15:00。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二、关于本次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由公司管理人召集。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会议出资人及出资人代理人统计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以及本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其中：

通过现场视频连线参加本次会议的出资人（或出资人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15,593,762股；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出资人（或出资人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08,200股。通过现场视频连线及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出资人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986%。公司管理人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现场或通过网络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线下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资人（或出资人代理人）1人线下表决。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215,797,162股【其中，线下表决同意215,593,762股（该线下投票系该股东于预重整期间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同意表决票的效力带入），网络表决同意20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德恒（温州）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4,800.00股（均为网络表决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20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反对4,8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线下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特别决议的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入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事务所负责人

江丁库律师

经办律师

蔡京律師

孔温灿律师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